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1〕153号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教师课堂行为准则，落实教书和育人的双重责任

（一）教师应恪守课堂师德规范，提升政治素养

1. 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教师在课堂中应坚持教育和育人并重，既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又要自觉宣传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引导学生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教师要严于律己，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教师要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教师要认真学习，自觉践行规范、履职尽责，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要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自觉遵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教学单位的工作安排，严格按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

4. 教师要敬业爱岗、遵循礼仪。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在课堂教学中语言得体，不得体罚、辱骂和嘲讽学生。

（二）教师应严守课堂教学规范，提高教学质量

1. 教师课堂教学要完成备课、讲课、辅导、作业、评价反馈五个环节，要准备好完整的课堂教学相关文件（教学大纲、教案、讲稿（课件）、教材（参考书）、学生学习考勤及成绩登记册等），依据课堂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初次上课或开设新课教师必须撰写出完整的主讲课程讲稿。

2. 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检查教学设备，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课前及课后需执行“师生互礼”；原则上教师应站立授课，授课时应仪容整洁，仪态端庄，穿着得体，言行雅正；非教学和学习必需，上课期间一律不得使用手机；课间均不可在教室内吸烟、吃食品。

3. 课堂讲授应做到：思路清晰、概念准确、论证严密、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在课堂教学中要运用规范

的语言和文字，讲授内容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文明与高尚的伦理道德，坚决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

4. 教师应注重课堂教学的互动，尊重不同意见，鼓励学术争鸣，不断创新教学模式，科学运用教学方法；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注重课内与课外相结合，课堂与网络互补充；加强互动，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

5. 教师应根据学科及专业发展要求，编制实践（实训、实验）教学大纲以及教学方案，报开课单位审核；实践（实训、实验）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提前按大纲要求准备好教学需要的有关资料；教师应认真设计实践（实训、实验）环节，并做好课前的准备工作；授课过程中要及时引导学生，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纠正，确保达到良好的效果和要求；课程结束后，教师要认真批改实践（实训、实验）报告，并将相关结论及时反馈给学生。

6. 以教书育人为己任，既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又尊重学生的人格和自尊。对违反课堂纪律和不能集中精力听课的学生，教师应采取多种手段予以控制和批评教育，要树立严谨求实和良好的教师形象。

7. 教师要严格按照课表授课。课表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不得缺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为授课，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申请，并安排时间及时补授。如开课当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

上课的，要第一时间与课程归属单位联系，以便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8. 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推进教学进度，不得违反课程学时或校历规定提前结课；应把握好规定的授课时间，不得推迟上课、提前下课或推迟下课；在授课过程中，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教室。

9. 教师如果在教学进程中有重要调整、按需要采取新举措等，应及时向学生通报。对学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答复或说明解释。

10. 教师带领学生在校外开展实习、实训活动要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并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同时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安全。

（三）教师应严格课堂管理，严肃课堂秩序

1. 教师要加强课堂考勤管理。任课教师是课堂考勤的第一责任人。每门课程首次上课要向学生明确课程修读要求及考核要求，告知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所修课程教学时数 1/3，或无故不交作业达作业布置总次数 1/3 及以上，或教师 5 次考勤抽查中有 3 次及以上未到者，取消考试资格。同时任课教师可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授课班人数规模采取随机点名、课堂提问、课堂测验或作业等多种方式完成学生到课考勤工作，并及时将考勤结果反馈给学院。考勤情况可作为学生评定平时成绩的参考。

2. 教师要加强课堂秩序管理。做好学生出勤提醒，对无故旷课、不交或抄袭作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缺课情况严重的学生，要与学生归属学院联系，了解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学生中存

在的问题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教师要维护好课堂秩序，对迟到、早退、随意出入教室、课上吃东西、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严格管理，不能放任自流。

二、严格学生课堂行为规范，提高课堂听课效率

（一）学生应遵守课堂行为规范

1.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提前到达上课地点，按上下课时间规定，参与课堂学习，不得无故请假，不得以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等为由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

2. 学生应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尊敬师长，上下课需执行“师生互礼”。

3. 非教学需要，学生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必须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上课期间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严禁在课堂上交头接耳、嬉戏喧哗、吃东西、玩手机、睡觉，严禁在教学区域任何地方抽烟。

4. 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有问题需要提问时，应举手示意，授课过程中，师生交流应使用普通话。

（二）学生应服从课堂管理

1. 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各项学生管理规定以及课堂纪律，养成良好的学风，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

2. 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可依据客观事实，通过正当途径，向教师本人或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反映。

3.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遵守课堂纪律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团组织、学生会要切实开展本班级学生课堂纪律的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工作。

（三）学生应体现文明礼仪

1.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

2. 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学生上课或自习，要互相谦让，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3.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划，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课件休息时或课后，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

4. 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随意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计算机、投影仪、实验实训设备等。如造成损坏，必须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课堂纪律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人

1. 学院党政领导是课堂纪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课堂纪律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教学办公室、辅导员是学院课堂纪律的日常管理者和主要监督者，应共同负责做好本学院课堂纪律的检查评比、评优罚劣、违纪处理、调研总结、制度修订等工作。

2. 授课教师要对所教学生的课堂行为规范负责，要发挥示范者和维护者的作用，有责任切实加强课堂行为规范和教学秩序的

维护，包括言传身教、严格考勤、纪律维护、说服引导等。通过积极研究和改进教学，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以切实提高学生课堂“听课率”“抬头率”“互动率”。

3. 辅导员要对学生班级的上课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教育学生按时上课，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杜绝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确保课堂纪律；学生干部应督促并协助授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工作，对旷课同学核实情况并做进一步处理；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收集和整理有关教学信息并做进一步处理；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并向任课教师 and 学院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4. 各学院的辅导员和班主任应组织学生学习本《意见》，并经常亲临所带班级的课堂了解学生课堂行为，对出现学生扰乱课堂纪律的情况，均应在课后采取有效方式，包括召开班会、个别谈心、学生帮扶、批评教育、沟通协调等了解原因，妥善解决。对学生反映的教师教学问题，应及时通过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或教研室主任反馈给任课教师，以改进教学。

（二）健全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管理合力

1. 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系统应经常定期和不定期对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做好整改，整改结果及时书面报送教务处。同时学校要加强对学院开展工作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2. 履行教学检查、督导任务的领导或专家如需听课，应在教师上课前到达课堂，教师下课后离开课堂；在教师授课过程中，

要保持手机处于静音状态且不能接听手机；不得在教师内走动巡查，打断教师授课，不得在课程进行中与学生交谈；检查、听课
后，应及时反馈听课学生及任课教师情况，并交流改进意见。

3. 后勤服务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和教学楼管理人员应确保课堂教学设施设备安全完好和卫生整洁，确保授课各项后勤基本条件具备，及时维护、维修相关教学设施和开锁门，保证桌椅门窗、多媒体器材、教室开放、教学器具、教学用品、光电音响等使用方便、效果良好，保障课堂教学的实施。

4. 教师或学生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经劝告、教育无效的，属于教学事故范畴的，要依据《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规定》《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深入落实是学校文化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我校师生优良品质和修养风度的隐性课程，是反映各学院教学秩序、管理水平、师生风气的重要指标。各级领导、各管理部门和全校师生必须高度重视、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常抓不懈、相互监督，共同建设和完善我校课堂管理的长效机制。

